

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03305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府勞就字第 11000509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，改善青年失業及低薪狀況，累積職場發展實力，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設籍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未滿三十歲青年，於失業期間至本府辦理求職登記，取得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，並於該文件有效期間，經本府就業服務臺推介至本縣事業單位工作者。

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者，不須至本府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及取得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。

- 四、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；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，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。

- 五、本府應提供申請者就業諮詢及服務。

申請者經本府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、履歷健診或職涯諮詢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者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- 六、符合第三點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：

- (一)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，且勞工(就業)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達基本工資，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(二)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年，且勞工(就業)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達基本工資，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- (三)設籍宜蘭縣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期滿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，仍受僱於原事業單位，且勞務所在地於宜蘭縣，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，得接續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；連續就業滿一年，得接續申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。

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勞工(就業)保險生效之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；除另行註記外，均以日曆天計算。

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，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

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。

七、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，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其他穩定就業獎勵金。

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，因非自願離職者，得由本府就業服務臺再開立介紹卡，於離職日起六十日內轉職，並符合前點資格再就業者，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。惟轉職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。

八、申請人應於取得第六點申請資格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：

(一)穩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書。

(二)領取收據。

(三)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。

(四)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，並經事業單位用印。

(六)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人逾第一項申請期間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九、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。

十、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，本府得查核申請人狀況，並作成紀錄，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、照相、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，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駁回其申請；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，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：

(一)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(三)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，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。

(四)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六個月再受僱。惟屬部分工時期間曾受僱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六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
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本要點獎勵金，以年度預算為限，該年度預算用罄，不再受理申請，並公告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。